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3〕23号

---

## 印发《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工作落实。

2023年6月12日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建设，全面提升心理育人成效，切实维护广大学生身心健康，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教思字〔202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根据学生心理发展特点和成长成才规律，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学院（学校）—班级—宿舍”四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体系，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推动形成统一领导、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心理育人机制，引导学生提高心理健康素质，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二、四级工作网络构建

### （一）学校层面

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分管领导

副组长：宣传部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学生工作处（团委）处长（书记）

成员：教务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学校）党总支（党委）书记，学生工作处（团委）分管负责人

下设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中心

主任：韩洁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孙雨孟朔

## **（二）二级学院（学校）层面**

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组组长：各二级学院（学校）党总支（党委）书记

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学校）分管副院长（校长）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成员：各二级学院（学校）团总支（团委）书记和专业心理教师

## **（三）班级层面**

各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委员

## **（四）宿舍层面**

各班级学生宿舍心理信息员

# **三、各层级工作职责**

## **（一）第一级——学校层面**

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 制定学校心理健康工作的总体规划，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建立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网络，完善各部门

齐抓共管机制；

2. 推动学校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或选修课；

3. 加强心理健康工作队伍建设，制定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和培养计划；

4. 加大经费物资投入，推动建立设施完善、功能齐备、服务规范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5. 加强与市文明办、市卫生健康、市公安等部门及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沟通协作，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6. 建立完善严重心理问题及精神疾患学生危机干预工作体制机制；

7. 负责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管理、考核。

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1. 负责学校心理健康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栏、报纸、网络、专题讲座、活动等多种方式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2. 对全校学生进行心理健康素质测评，建立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关注重点学生的心理健康动态，加强心理辅导，做到心理问题提前预防、及早发现、有效干预；

3. 面向全校学生开展个体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辅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及时向二级学院（学校）反馈重点学生信息；

4. 指导二级学院（学校）做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加强大学生心理社团的建设和指导；

5. 对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等进行培训；

6. 定期组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二级学院（学校）负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开展个案研讨与专业督导；

7. 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研工作，为学校相关决策提供依据、对策和建议。

## **（二）第二级——二级学院层面**

二级学院（学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组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在其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工作职责：

1. 建立完善二级学院（学校）心理健康工作相关制度机制，制定工作计划；

2. 协助组织学生心理普测、筛查等工作，建好特情学生心理档案，做好学生心理危机预防；

3. 发现心理异常学生，及时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沟通；

4. 对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按照医嘱和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议，协商处理相关事宜，并跟进关注学生状况；

5. 建立信息收集研判机制，落实好月报告制度，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危机情况研判；

6. 组织开展二级学院（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调动学生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强化心理健康意识；

7. 选拔、培养、使用、管理好心理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心理信息员；

8. 督促和检查二级学院（学校）心理健康工作。

## **（三）第三级——班级层面**

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委员工作职责：

1. 主动学习心理学知识，按时参加学校、二级学院（学校）开展的相关培训，掌握常见心理问题和危机识别有关常识；

2. 建好班级心理健康档案，组织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  
动，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团体心理健康活动，向同学宣传  
心理健康知识；

3. 做好日常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和紧急情况汇报工作；每周  
向二级学院（学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组报告“班级学生心理  
基本情况”，重点是学习、生活、交往、家庭、情感等方面的  
影响；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向学校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报  
告；

4. 及时发现和关注有心理困扰的同学，重点关注经历重大  
应激事件、情绪行为明显异常的同学，引导相关同学接受专业  
老师的服务与指导。

#### **（四）第四级——宿舍层面**

宿舍心理信息员工作职责：

1. 引导宿舍人员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  
动；

2. 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主动帮助同学解决日常学习和  
生活中出现的心理困扰；

3. 及时了解宿舍人员心理动态，定期向辅导员（班主任）  
或心理委员反馈；

4. 发现心理异常学生，及时向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心  
理委员报告。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四级工作网络

机制是建设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体系的基础性工作，各部门和二级学院（学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学校实际和现有工作基础，真正把工作网络建好、机制建全、责任落细、工作抓实。建立重点关注学生台账，开展定期研判分析，并及时排查更新重点关注学生档案，开展有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切实维护好学生身心健康和校园和谐稳定；

**（二）明确职责、落实人员。**各二级学院（学校）要按照学校要求，成立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学院（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明确相关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选拔责任心强、工作能力突出的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心理信息员，切实关注到每一位学生的心理健康。

**（三）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学校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各二级学院（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成立及运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五、管理与考核**

各二级学院（学校）工作站在本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将从学院重视和经费支持程度、工作机制、师资队伍、教育活动、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以及工作实效等方面定期对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进行评估与督导，届时将开展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优秀心理辅导员及优秀心理委员的评选活动。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

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

校对：马 帅